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3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晉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萬宗

被告 李易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4,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6,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又簡

01 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
03 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
04 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
05 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變更後之聲明屬於民
0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爰依法將
07 原簡易事件報結改分小額事件，適用小額程序審理。

08 二、被告晉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晉榮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10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易鴻受僱於被告晉榮公司，於113年10月3
13 0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行經臺中
14 市○○區○道0號北向182.6公里輔助車道處，因故障車未妥
15 設警示措施之過失，致訴外人杜宥宏所駕駛振崑物流股份有
16 限公司（下稱振崑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
17 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受損。系爭曳引車已向原告投保車
18 體損失險，經振崑公司辦理出險，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該
19 公司1,454,58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20 償權。核李易鴻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爭曳引車受損，應依民
21 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僱用人即晉榮公司負
22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系爭曳引車送修，支出合理必要之修理
23 費用189萬元，包括工資14萬元及零件175萬元，其中，零件
24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75,000元。被告應負擔30%之肇事
25 責任，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94,500元（ $140,000 + 175,000$
26 $= 315,000 \times 0.3 = 94,500$ ）。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
27 88條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
28 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部分

30 (一)李易鴻抗辯：對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希望可以
31 年度沙簡字第893號合併審理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01 駁回。

02 (二)晉榮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
0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07 員會鑑定意見書、系爭曳引車行車執照、車險理賠申請資
08 料、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
09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1月19日函文
10 暨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
11 告表、調查筆錄及談話記錄表等件在卷可憑。李易鴻對於上
12 情並不爭執，晉榮公司未具狀或到場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
13 為真實。

14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
17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
19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
20 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21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及第19
22 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23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24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25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26 項亦有明文。本件李易鴻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
27 曳引車，因故障車未妥設警示措施之過失，致原告承保之系
28 爭曳引車受損，核係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李易鴻未能舉
29 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應依前揭規
30 定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原告主張李易鴻於事發時受僱於
31 晉榮公司，晉榮公司並未爭執。李易鴻於本件事發時所駕肇

01 事之車號000-00號自用曳引車，係登記為晉榮公司名義所
02 有，有該曳引車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
03 則李易鴻駕車載貨，在外觀上足認其係為晉榮公司執行駕車
04 職務。晉榮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選任李易鴻及監督其職務之
05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6 害者，應與李易鴻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侵權
07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業已依
08 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94,500元（零件部分已扣除折
09 舊，且已過失相抵），自屬有據。

1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14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6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1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19 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
20 害，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
21 3、105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連帶給付94,500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
30 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與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93號事件之當事人兩造不同，
02 並無合併辯論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03 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5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
06 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
07 帶負擔（減縮部分應由原告負擔）。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1 法 官 黃 渙 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